

证券代码：874301

证券简称：金恒智控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广场伟峰东第11号楼29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淑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李淑娟女士因工作需要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决定免去李淑娟女士的总经理职务；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决定

拟聘丁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董事会决定免去丁浩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拟聘韩国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对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

（1）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减少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金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目前，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拟减资 750 万元，变更为 1250 万元（实缴 1250 万元），金恒智控持股比例仍为 100%。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实缴 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辽宁金恒内控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实缴 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金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1.51 万元（实缴 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黑龙江省金恒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1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8.37 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9.37 万元（实缴 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恒智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0万元（实缴8.4万元），持股比例为60%。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金恒智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4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8.4万元（实缴8.4万元），持股比例为6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黑龙江省金恒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代红军、王允庆共同持股，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代红军，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持有黑龙江省金恒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公司拟全部转让持有的黑龙江省金恒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将51%股权转让给代红军。认缴出资全部未实缴到位，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标的股权对应的黑龙江省金恒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确定，为0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黑龙江省金恒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决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注销控股子公司大连金恒内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金恒智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